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

◆陈婷婷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从中可以看出，《民法典》依旧没有对网络虚拟财产提出一个相对完整的保护规范，而是采用概括性的方式对虚拟财产进行民法保护。作为互联网迅速发展下的新兴事物，《民法典》没有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权利归属、价值评估、继承问题等进行规定，由此引发一系列的法律实践纠纷得不到妥善解决。基于此，以《民法典》的出台为契机和背景，针对网络虚拟财产在法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民法保护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民法典》；虚拟财产；法律纠纷；民法保护

一、网络虚拟财产概述

网络虚拟财产这一新兴事物是被互联网的迅速发展而催生出来的，从广义上来讲，是一种可以被人所支配并且具有一定价值的权利，是财产虚拟化在网络虚拟空间所呈现的一种表现形式。从狭义上来讲，是指一种存在于网络空间的虚拟物，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产生的。然而，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在学术界并没有明确的界定。譬如杨立新教授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指虚拟的网络本身以及存在于网络上的具有财产性的电磁记录，是一种能够用现有的度量标准度量其价值的数字化的新型财产，在法律方面同样是受到相关法规保护的一种财产。网络虚拟财产不仅具有价值性以及合法性等新型财产权的公共财产属性，而且具有网络依附性、复制性、虚拟性等特征。

二、网络虚拟财产在法律实践中存在的基本问题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界定模糊

随着虚拟财产在司法实践中产生的纠纷案件不断增加的趋势，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理论研究也在理论界不断展开，国内大多数学者都采取了单一化的思路，现今理论学界对于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界定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无形财产说以及新型财产权等说五种理论学说。总之，他们都只是停留在理论研究层面，没有实践进行佐证，试图用一种法律属性来对全部的虚拟财产法律属性进行界定。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存在争议

目前，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存在两种被广泛接受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网络用户付出了大量的时间、金钱以及劳动成本，通过一定的交易方式获得了网络虚拟财产，所以网络虚拟财产当属用户所有。第二种观点是，网络运营商提供服务来满足网络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因此，网络虚拟财产属于网络运营商所有。然而，这两种观点都存在无法回避的缺陷：第一，如果网络用户获得此种权利归属，那么在享有所有权的同时也应该享有该权利的支配权和配置权，但是大量限制网络用户使用支配权和配置权的条款存在于网络用户和运营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第二，如果网络运营商获得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网络用户在受到不法侵害时维权之路将会变得十分艰难。一方面，网络虚拟财产侵权纠纷在我国并没有具体的规定；另一方面，网络用户和运营商发生纠纷时只能依靠和运营商签订的格式合同，而格式合同的内容对网络运营商十分有利。这两种观点都有其无法规避的弊端，才导致网络虚拟财产权利归属不明确，而这种不明确又造成了诉讼中无法确定被告等问题，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难以评估

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规定，也不存在对虚拟财产价值进行鉴定的专门机构。首先，关于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的相关提法在新颁布的《民法典》里是非常谨慎的，从一般情况来看，该条法律条文在案件进行裁决时，只能作为引致性规定进行参考。《民法典》没有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按照什么标准来进行鉴定，以及在遭受不法侵害时怎样赔偿等问题给出具体规定，所以直接使用这条法律条文来对案件进行裁决。其次，在很多网络平台中大量存在虚拟物品的交易活动，但由于网络虚拟环境的局限性，相关的交易行为也都是由双方自行拟定的，没有办法对物品本身的价值进行一个判断和鉴定。最后，虚拟财产的类型多种多样导致其实际价值的不确定性，对不同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存在分歧必然导致其价值认定的困难。综上所述，对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认定和评估难度是非常大的。

(四)网络虚拟财产的纠纷解决机制不合理

随着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数量和频率的大幅度上升，如何

从法律上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有效保护存在很大的必要性，但是目前解决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的方式比较单一，采用了与民事争议相同的解决机制。首先，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数量庞大，而且涉及的金额一般都不太大，并存在跨区域性，如果所有的此类案件都采用司法途径，将会占据司法机关的人力与物力，降低案件处理效率，加大司法机关的诉讼压力和资源需求量。其次，正常的诉讼流程极为复杂，诉讼成本很高，这也是很多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中受害人往往采取沉默的原因之一。最后，我国现行的民法中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相应的赔偿细则还未作出具体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受到不法侵害的网络用户不会有相应的法律条文来帮助解决。面对以上诸多问题，网络虚拟财产的纠纷案件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可能就存在很大的问题。

（五）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缺乏明确规定

网络虚拟财产面临的又一个难题是关于它的继承问题，网络虚拟财产被现行的《民法典》纳入遗产范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但是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还存在诸多争议。《民法典》继承编中规定被继承的遗产必须是公民死亡时的合法财产，可以从中看出，网络虚拟财产因其所具有的合法性和价值性的财产属性特征在继承制度中得到体现。网络虚拟财产是网络用户在网络虚拟空间中进行一定交易活动，付出一定的交易成本，并且基于网络运营商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取得的。在服务协议中会存在一定的格式条款来限制网络用户对于相关虚拟财产的处分，也就是说，网络用户对于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存在的网络虚拟物只可以使用而没有所有权，可以看出，网络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的相关服务协议会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产生一定的阻碍。

三、完善我国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之建议

（一）明确界定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

在《民法典》背景下，解决法律实践纠纷的一个关键是正确认识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在网络虚拟财产交易中，核心问题是对网络用户与运营商服务协议中禁止让与特约的效力认定，如果把网络虚拟财产界定为物权或者债权，会得到大相径庭的结论。如果将其界定为债权，则依据债法规则，网络用户在转让网络虚拟财产时需要履行告知义务；如果将其界定为物权，则网络用户依据物权规则转让网络虚拟财产不应受到限制。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安全受到网络虚拟财产属性界定的直接影响。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大多采取回避态度或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尽量避免对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属性进行界定以及网络虚拟财产转让行为的效力予以认定。由此可见，需要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进而实现相应的立法保护。

（二）合理划分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

不仅虚拟财产的具体属性存在争议，在法律实践中另外一个关键是网络虚拟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确定现实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通常来说并不困难，但是网络虚拟财产与现实资产的本质区别在于，它创造于网络运营商的平台上且一直保留于网络运营商的服务器中。假如该网络运营商服务器关闭，则将不再呈现于用户，使得网络虚拟财产的所有权归属成为难题。上述已经提到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问题目前被普遍接受的两种观点，对此笔者比较认同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应该属于网络用户。在网络运营商与用户的合同关系中，由网络运营商建立和维护网络运行平台，网络用户在享受运营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通过付出的成本以及劳动产出或者通过一定的交易行为获得，无论哪种方式都具有正当性。

（三）构建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体系

在国内目前的司法实践过程中，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纠纷产生时，并不存在一套详细的、科学的虚拟财产价值鉴定规则，受损害的具体数额也就无法确定。因此，要确定的虚拟财产损失诉讼标的额无法核算，建立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专业鉴定评估体系的构想就会尤其重要。第一，设立具有资质的专业价值鉴定评估公司。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导，由负责网络管理的行政机构主管部门、相关网络虚拟平台负责人、网络虚拟空间开发商、资产评估师等共同组成一个专业的评估机构，可以先在互联网发达的城市作为试点，并在当地的司法局进行备案。第二，设立专业的远程网络司法鉴定平台。抓住当前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的优势环境，依据当前网络数据传输快捷、便利和高效的特点，突破传统司法鉴定的地域条件限制。

（四）建立多元化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解决机制

基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生存环境，我们可以联想到用互联网这一优势来解决由此而产生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首先，设立专门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法庭，网络虚拟财产管辖权不明的问题可以由此解决。这样一来，通过更专业、更高效的审判组织进行审判，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带来的维权成本和司法审判的成本也会降低，不仅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而且可以优化网络虚拟财产审判机制。其次，创设专门性的网络虚拟财产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唯一途径并不只有诉讼程序，那么对网络虚拟财产而言亦是如此。因为仲裁具有的高效、便捷等优点，对现在而言，会有不少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来解决网络虚拟财产所带来的纠纷，也更加符合当事人的利益追求，但是仅靠仲裁机构依然不能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最后，增设网络虚拟财产争议调解程序，减少网络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由我国的相关行政机关来引导或是筹备，建立一种由行政机构，进而由其独立承担涉及网络虚拟财产的相关纠纷争议调解规制工作。

（五）制定具体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规则

在信息化逐步深入的过程中，虚拟财产民法保护亟待解决是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这一大难题。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不只是涉及两个法律主体，还涉及网络运营商以及网络用户。由于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对网络虚拟财产相关规则作出具体的设定，因此，可通过将《民法典》继承编中扩大相应遗产范围的方式，来不断推进网络虚拟财产立法保护进程。在实践中，最高司法机关要及时根据最新案例发布虚拟财产继承的司法解释，从而为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提供专业指导。除此之外，立法机关还应在出台的法律法规方面给予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以及继承顺序特殊规定，例如，具有人身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明确规定可以被转让。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其中进行申请公证，这在保护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有序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法律方面保护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合法性，根据尊重被继承人意愿与最大限度发挥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原则，更加切实有效地填补网络虚拟财产制度继承问题的空白。

四、结束语

在《民法典》的背景下，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是非常有必要的，将其法律属性、权利归属、价值评估、纠纷解决机制、继承问题进行明确规定是重要和可行的。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法律保护的不仅是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权利人的利益，而且可以助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国的经济结构，形成经济发展新局面，但具体的民法保护细则还需要由立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共同努力研究。

参考文献：

[1]王立恒.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研究[D].昆明：云南财经大学，2022.

[2]高郦梅.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解释路径[J].清华法学，2021，15(03)：179-193.

[3]赵自轩.网络虚拟财产原始取得的法律依据与权利归属[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22(05)：27-41.

[4]公芳宇.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D].济南：山东大学，2019.

[5]许广懿.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民法保护[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8.

[6]赵自轩.网络虚拟财产法律问题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8.

[7]谢江东，梅慎实.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J].南海法学，2017，1(05)：35-46.

[8]和丽军.虚拟财产继承问题研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25(04)：63-76，173.

[9]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东方法学，2017(03)：64-72.

[10]丁昊.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6.

作者简介：

陈婷婷(1996－)，女，汉族，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